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5号）核准，本公司可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不超过371,502,022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61,598,1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1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3,846,4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0,957,389.8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889,105.42元。

截止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27,910.65	2,496.58
2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18,855.00	12,428.60
3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22,974.00	22,974.00
4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645.00	4,146.14
5	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	7,962.00
6	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	7,963.26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5,414.07
合计		83,384.65	83,384.65

备注：1、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2年12月26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结项"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并将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同意调减"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并结项，并将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同意变更"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增加项目建设内容。该议案于2022年12月26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大健康产品种类涉及功效性化妆品、护肤护发用品、洗涤用品；母婴用品；保健食品、饮料；医疗器械、保健器材；保健品、中药饮片等，公司大健康产品业务目前主要是结合线下、线上两种渠道进行销售，以天猫、京东、抖音、唯品会等几大线上平台为主。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与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的产品属于大健康业务产品，终端客户均为个人消费群体。

2023年以来，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居民消费恢复增长未及预期。面对多重挑战叠加的严峻考验、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出于对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及项目收益率的考虑，基于保健消毒用品、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等细分产品增长势头，调整了项目建设进度，导致投资进度未及预期。公司结合市场调研及产品订单情况，积极研究产品创新，同时大力开拓下游市场，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保证未来项目收益的前提下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罗晚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签署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麻精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与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融通研究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上市10年销售额3%受让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军科院）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技术资料（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签署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7月，北京华素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增加北京华素为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的联合研制单位，"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专利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1月，北京华素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已准予"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的专利权人增加北京华素为第2专利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主要内容如下：

药品名称：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

受理号：SLH2024-0565

编号：TYI.2024-0344

类别：第一类精神药品

剂型：片剂

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联合研制单位：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TYI.2024-0124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02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日

备注：（1）申请人应在批件有效期内完成临床前研究、申报药品注册，药品注册申请已受理的，应当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2）申请人应当于获得批件后每年12月31日前10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管管理局以及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所有获批立项的实验研究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华素新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有助于推动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全力推动合同内容的实施，后续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TYI.2024-0344）。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双方已达成和解，案件二二审已判决，案件三再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7,996,302.03元及案件三违约金，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132,677.29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270,424.74元，案件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593,200.00元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诉讼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37.93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因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混凝土货款2,570,065.50元、逾期利息462,611.79元、律师费100,000.00元及承担仲裁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案件二：中实新材料因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混凝土采购款1,839,343.00元、违约金331,081.74元、律师费100,000.00元及承担受理费、保全费和保函费等。

一审判决如下：被告支付货款1,839,343元及违约金，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4-060）。

案件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因与被告一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被告二高艳兵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被告一支付货款2,593,200.00元及违约金、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受理费和保全费。

一审判决如下：被告一向多多药业支付货款2,586,200.00元及违约金、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和被告一反诉请求。因不服一审判决，原审被告已上诉。

二审判决如下：其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021）。

二、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元）	案由	判决/和解结果	案件进展
（2024）京仲案字第04572号	中实新材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132,677.29	买卖合同纠纷	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已回款2,556,300元，本案件已终结。	双方达成和解后撤诉
（2023）京0108民初44143号	中实新材料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270,424.74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终9641号】，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已回款1,786,715.03元。	二审已判决
（2023）黑0805民初884号	多多药业	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高艳兵	2,593,200.00	买卖合同纠纷及违约金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黑民申2481号】，再审判决如下：驳回再审申请。本案已执行回款2,716,571.88元，本案件已终结。	再审已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一：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和解后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为-8.81万元；案件二：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后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为9.67万元；案件三：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后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为37.07万元。本次仲裁、诉讼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37.93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一：和解协议；

2、案件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民终9641号】；

3、案件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黑民申2481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102.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68%。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序号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	0.35	2024/1/1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人社发〔2022〕8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2	扩岗补贴	0.60	2024/2/6	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政办发〔2023〕5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3	柴油叉车淘汰更新补助	4.08	2024/3/1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发〔2023〕2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4	2024年"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75.00	2024/9/23	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杭委金办发〔2024〕6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5	残疾人就业补助	0.91	2024/12/4	杭州市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用人单位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补贴政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6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	0.36	2024/1/1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人社发〔2022〕8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7	2021年度工业雨燕政策奖励	8.14	2024/3/7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钱塘芯办〔2024〕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8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配套资金	10.00	2024/9/13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钱塘芯办〔2024〕1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9	2024年度萧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项目资助	497.00	2024/7/23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萧经信联财企〔2024〕2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10	2023年度工业投资新兴产业、智能工厂项目资助注	506.15	2024/12/19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萧经信联财企〔2024〕5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注：该项目本次已兑付补助款为506.15万元，另有89.30万元补助款待清算。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027.59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75.0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102.59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1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15:30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1）。

现将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5:3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公司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出售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的议案》	√

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3和议案4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相应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3需逐项表决，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3、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截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3日15: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联系人：黄楷、杨斌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公司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出售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